

换 脑 筋

于光远
●
主编

· 经济编主持人 ·

- 晓 亮 (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编审)
魏 杰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主任、教授)
方恭温 (中国财经报总编辑)
李定中 (人民日报社高级编辑)
蒋映光 (人民日报社高级编辑)
任维忠 (《求实》杂志社原资料室主任)
孙连成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列所研究员)
宋养琰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所研究员)
李成勋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所教授)
牛仁亮 (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综合处, 经济学博士)

· 政法编主持人 ·

- 陈荷夫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所研究员)
李景先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副研究员)
苏尚智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编审)
王保树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
刘升平 (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
刘楠来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
杜钢建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
张文显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
徐 杰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教授)
杨荣新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教授)

《换脑筋》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于光远

副主编 燕 凌 丁磐石 万木春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磐石 于光远 万木春 苏尚智

李景先 张力之 张仙桥 陈荷夫

晓 亮 熊必俊 燕 凌

· 前 言 ·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课题

——推进与之相应的社会观念变革

于 光 远

经济改革需要社会观念变革来开路，经济改革的贯彻也需要社会观念变革来保证。

经济改革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发动的，社会观念的变革也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发动的。邓小平在为这次全会作准备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团结起来向前看》，强调的就是社会观念的变革——通过社会观念的变革促进改革。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改革和社会观念的变革是同步发展的。

在近十四年中，经济改革进展很大，有目共睹，社会观念的变革，进展也很大。

经济改革与社会观念变革也有某些不相同的地方。我指的是，对经济改革，这些年来不断在进行研究，学术会议、工作会议，不知道开了多少次，不断提出关于经济改革的新思想、新见解，几乎每年都会有若干改革的措施出台，而且有许多机构经常在做经济改革的推进工作。而对社会观念的变革则研究得很少，工作会议和学术会议进行得很少，也没有看到提出多少积极推进社会观念变革的新思想、新见解，谈不到有什么关于推进社会变

革的新措施出台，而且不知道有什么机构经常在做社会观念变革的推进工作。对经济改革的讨论，学者们的顾虑比较少，文章书籍写得很多，发表经济改革方面文章的园地也很多。对社会观念变革，学者们的顾虑似乎比较多，文章、书籍出得很少，发表这方面文章的园地也很少。

在经济改革中有自发的因素，社会观念变革中自发的因素也不少。有自发的因素这点并不坏，它说明经济改革和社会观念变革在客观上都有强烈的需要，都有深厚的群众基础。但是经济改革得到的自觉的支持和引导比较多，因此它就带有较大的自觉性；而社会观念变革得到的支持与引导就比较少，相反的有时还会引起有人对它的愤懑和攻击。因此它带有的自觉性就较少。尽管如此，社会观念变革仍按照客观规律不断向前发展。但是我认为社会观念变革还是需要有人去关心它、理解它、支持它、研究它、推进它、引导它。社会观念变革的意义需要得到很好的阐发，社会观念变革中遇到的问题需要得到明确的回答和正确的解决。当然不是在改革中新出现的社会观念方面的一切东西都可以称得上变革，都可以给它们戴上变革的桂冠。各种事物龙是龙，鱼是鱼，它的本质终究会被明确地揭示出来，人们也会对它作出选择。这些东西究竟属于还是不属于变革的范畴，是需要经过严肃的研究才能作出判断的，不应该凭自己看得惯还是看不惯就去作出判断。对社会观念变革，我想说的就是“关心、理解、支持、研究、推进、引导”这十二个字。对于引导，我还想再多说一句，那就是：引导必须是正确的。用不正确的自以为是的看法——其实也是用自己的偏见，去讲这也不行，那也不好，这不是引导，而是对社会观念变革的干扰。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是我国改革的重大目标。实现这个目标，会遇到很多困难，需要作出艰苦努力，需要进一步推进社会观念变革来开路 and 保证。

在以往一个相当长的时间中，市场经济被一些人视作等同于

资本主义的东西，他们拒绝讲在我国应该发展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而在我国的正式文献中也就一直回避使用“市场经济”这个词。当然，主张在我国发展市场经济的人，为了在我国发展市场经济曾作出了很大的努力，采取了一些过渡性质的办法，例如提出要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起了为市场经济发展开路的作用。但是不明明白白地提市场经济，终究是一种羞羞答答的形象，思想也就不能得到解放。现在我们可以明明白白地讲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了，明确地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我国改革的目标。大家都赞成和拥护这个提法。这件事本身，就是社会观念方面的一项非常重大的变革。这个变革对经济改革所起的推进作用当然是十分重大的。

但是发展到这样的程度，并不是已经完全解决了问题，万事大吉，可以坐着享受胜利的果实了。我认为事情还不是这个样子。即使把这一社会观念变革的胜利巩固下来，也还要做大量艰苦的工作。现在，在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这一点上已得到许多人的共识，这的确是这方面社会观念变革的一个了不起的成功。但是应该看到，我国实行了长达四十多年的计划经济，不说别的，就是习惯势力也容不得轻视。许多与发展市场经济不能适应的政策，不可能一下子改变过来。为了不发生混乱，改革必须讲求步骤。所以我说今后一定会有一个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并存的过渡时期。经济改革方面的实践如此，社会观念的变革也一定会在不容忽视的矛盾中前进。比如原先长期站在反对市场经济立场上的人中，会有一部分人在实践的教育下有了新的认识，真正转变了立场，也一定会有一部分人，思想并没有转变过来，即使现在口头上不再说反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样的话，思想上并没有真正通。这就需要时间，需要继续给他们讲道理。明确我国要发展市场经济有一大篇道理，就是原先并不反对提市场经济的人中，也不一定都考虑过，不一定都懂，因此大家都要认真学习，进一步提高认识。要使得一个国

家的经济迅速而又平稳地向前发展，并不是一件容易做得到的事情，总会出现各种原先没有预料到的或者没有完全预料到的新情况。遇到风吹草动，有人发生动摇，也是可以想象的事。现在我们讲的那些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理，当然是很有力的，但不能说就讲得非常透彻了，何况今后还会出现许多新问题呢？总之，我不认为这方面问题现在已经彻底解决了。

在我国必须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样一个带根本性质的社会观念变革问题上，还要继续进一步深入。而为了推进这种变革，除了在经济学领域内还要做进一步研究，还要从哲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方面努力。特别要求学者们能好好领会、掌握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来观察这方面问题。当然还要开阔眼界，掌握现代市场经济的文化。

必须指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应的社会观念的变革，不限于上面说的明确我国改革的根本方向这个最重要的方面，也不限于对那些带有根本性质的理论与政策的看法方面。这些方面是非常重要的，但还不是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关的社会观念变革的全部。这就是说，我们还要对与市场经济有关的各种具体的社会观念和它的变革给以很大的重视。一般地讲，对各种社会现象——包括对具有代表性的事件、人物等等，人们都会产生某种看法。这些看法就反映了某种社会观念。而且即便人们没有明确的看法，而只是对它作出某种反应、有某种情感，也应该说存在某种社会观念。进一步说，对表现社会观念的某篇作品、某次谈话、某句话、某个概念，人们也会产生某种看法，作出某种反应，在这里也有社会观念问题。我认为，社会观念几乎是无所不在的。这样，就有“具体的社会观念”这个概念。我们讲的社会观念，也不只包括有关社会观念的一般概念，也包括许许多多的具体的社会观念。有了许多具体的社会观念，社会观念就更丰富、更生动了。社会观念对人的实践的重大影响，很大程度上就是通过这许许多多的具体的社会观念发生的。

社会观念变革，就是社会观念在人心目中位置的改变。这种易位可以是理性的，那就是肯定和否定、信和疑、褒和贬的易位。这种易位在对真与假、善与恶、美与丑、贵与贱、智与愚等方面都可以发生。这种易位也可以是感性上的。发生爱好与厌恶、新奇与平淡、崇敬与鄙视等的易位，而没有作出理性的判断的情况下，就是如此。

研究与市场经济相关的社会观念变革时，也就是要去考虑这些方面社会观念的位置都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虽然是现在才得到多数人共识的事，但是事实上，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十二届三中全会以来，市场经济在我国已经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同时社会观念的变革也有了很大的进展。应该对已经发生的社会观念的变化进行具体的考察，而且应该继续观察今后的变化。这种具体的社会观念的变化、这种具体的社会观念变革，不仅表现在对市场经济的一般看法和与此有关的某些根本性的看法上，也表现在对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流通中的个别现象的看法上。应该把它们一一列举出来，看看以往人们对它们是怎么看的，现在又怎么看，对这种变化该作怎样的评价，以后又将会发生怎样的变化，对未来的变化又将作怎样的评价等等。这是很有意义的事情，但也会是一个艰苦的工作。

总之，我们要努力推进这方面的社会观念变革。我认为这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一个重要的课题。写这篇文章、编这本书就是为了和同志们讨论，今后我们是否应该用比较多的力量在这个重要课题上下一番功夫，并且为大家提供一个发表有关这个课题的研究成果和初步看法的园地，吸引更多的人们关心、理解、支持、研究、推进、引导社会观念的变革——也就是“换脑筋”。

· 社会编主持人 ·

张仙桥 (中国社会学函授大学副校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副研究员)

张力之 (《社会学研究》副主编)

熊必俊 (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科学研究会会长、经济学所特约研究员)

李庆善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副研究员、社会心理研究室主任)

袁伦渠 (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教授)

孙炳耀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城市研究室助理研究员)

丁 品 (中国环境报社会部副主任)

马有才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婚姻家庭研究室主任、副研究员)

撰 稿 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品	马长山	马有才	马 红	王凤春
王玉梅	王因为	王建田	王晨光	王 云
王 朝	王 煜	孔祥俊	尹章海	方恭温
任京晶	任黎明	刘升平	刘俊海	刘楠来
刘翠霄	汤维建	孙文兰	孙连成	孙炳耀
孙 健	杜钢建	杨运杰	杨 根	苏尚智
李云河	李庆善	李 军	李定中	李淑英
吴 言	吴国增	何 伟	邵珮玲	宋 珍
宋养琰	初 旭	张文显	张永山	张国蓉
张晓微	张素芳	张羨樵	陆建华	陈荷夫
陈 魁	陈 颖	林 欣	欧阳志远	
尚 列	周 政	周恩惠	周晓英	宗 寒
钟宏在	赵秉志	袁仲良	徐 杰	徐振斌
晓 亮	郭小明	郭道晖	陶思明	常 新
韩小明	韩凤燕	蒋映光	甄 贞	楚 阳
鲍遂猷	蔡越越	熊必俊	燕 凌	戴园晨
魏 杰	魏家驹	攀 石		

目 录

前 言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课题

——推进与之相应的社会观念变革

经济编

I

- 3 重新认识社会主义的本质
- 4 不能用僵化的观念看待现实的社会主义
- 7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确立
是社会主义运动史上的第三次飞跃
- 12 贫穷不是社会主义
- 13 社会主义制度是开放的制度
- 15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特”在哪里？
- 17 经济制度不等于社会制度
- 19 改革开放不要先问姓“社”姓“资”
- 22 市场经济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
- 2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点何在？

- 27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是现代的市场经济
- 29 市场经济与商品经济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II

- 32 计划经济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
- 34 “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不是社会主义的规律
- 36 计划经济比不过市场经济
- 39 计划经济为什么相形见绌？
- 42 改革经济体制的过程
就是扬弃计划经济的过程
- 44 要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覆盖整个国民经济
- 46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提法
是认识的深化还是倒退？
- 49 把“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模式是不适宜的
- 51 50年代前期经济建设的成就能不能说明计划经济体制优越？
- 54 国家间接控制市场的有效方式是参数控制
- 57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性计划

III

- 60 公有与非公有经济将有一部分成为混合经济
- 63 国有企业非国营化的趋势不可逆转
- 65 国有企业非国营化与社会制度无关
- 67 国有经济占有方式应从实物形态向价值形态转化
- 69 国有制经济的主导作用应当是导向型而不是数量型

- 71 怎样理解“公有制为主体”？
- 74 国有企业制度改革应当超越“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境界
- 78 国有企业要与非国有企业一样采取自主企业制度模式
- 82 用新观念考察民办企业的性质
- 84 别把非公有制经济当作异己的力量
- 87 土地使用权制度也要变革
- 89 对外出让土地使用权与“租界”是两码事
- 91 产权变更的最佳中介是产权市场
- 93 对破产企业理应“见死不救”
- 95 必须突出企业家的地位和作用
- 98 要从各方面强化厂长的职能
- 101 要采取“市场机制”选拔厂长
- 104 淡化产值观念，强化效益观念
- 107 企业要善于争名夺利

IV

- 109 股份制不会改变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
- 110 证券市场不是资本主义世界的“专利”
- 113 购买股票一定能赚钱么？
- 114 参与证券投资要有风险意识
- 116 股票和债券不可混同
- 118 股份公司不能通过发行股票赚股东的钱

V

- 120 让一切生产要素进入市场
- 122 劳动力市场不可缺少

- 124 发展劳动力市场并不否定劳动者的
主人翁地位
- 125 要承认劳动力为个人所有
- 127 技术是可以有偿转让的商品
- 129 “点子”也是有价值的商品
- 132 要特别重视脑力劳动力市场
- 134 “复兰德公司”对传统观念的冲击
- 136 拍卖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
- 139 “四荒”使用权招标投标好
- 141 有奖销售并非正当的竞争手段
- 143 高价购买“吉祥”的心理需求给予满足又何妨
- 144 期货交易好处多
- 146 经纪人（掮客）是一种正当职业
- 148 “皮包公司”无可厚非

VI

- 151 对“主渠道”的认识需要更新
- 154 国有商业也要“闯江湖”
- 155 “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无利不干”符合市场
经济要求
- 157 “什么价高种什么，谁出价高卖给谁”
- 160 对“投机倒把”不能一概否定
- 163 “投机倒把”这个概念需要澄清

VII

- 166 农村合作经济不能走回头路
- 169 乡镇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开路先锋
- 171 需要更多的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进军
- 174 为“副业”正名

- 175 不要把农民的大流动一概看作“盲流”
- 178 打破农村区域自给的封闭状态
- 181 乡镇企业“以工补农”不可长期延续
- 183 从“离土不离乡”到“离土也离乡”
- 186 还能把这些地方叫做“农村”吗？
- 188 “三高”农业只能是市场化的农业

VIII

- 190 按劳分配不是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唯一原则
- 191 不要把按劳分配理想化
- 192 分配制度须由产品型向商品型转换
- 196 收入分配过程要市场化
- 200 “企业办社会”的状况要快些改变
- 203 收入差距过大应从宏观上加以调节
- 205 资源分配和收入分配的最佳结合方式
- 207 既要按劳分配，也要按生产要素分配
- 210 生产资料公有制不是按劳分配的唯一条件
- 212 劳动工资要受竞争和劳动力供求规律制约，
多劳未必就多
- 213 国民收入分配向个人倾斜没有过度
- 216 正确理解“向一线倾斜”的分配政策
- 217 职工工资外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 219 兼职兼薪理所当然
- 222 正确看待分配不公现象
- 225 共同富裕不等于同步富裕、平均富裕
- 227 要公平，还是要平均？
- 230 只能在提高效率的前提下兼顾公平
- 232 从收入平等到机会平等
- 234 对有重大贡献的知识分子理该重奖

IX

- 236 人人都要强化金融意识
- 238 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
- 240 逐步把人民币变成可以自由兑换外币的货币
- 242 财政部门要有新型理财观
- 243 财政赤字说明些什么？
- 246 “内无内债，外无外债”不一定是好事
- 248 “融资租赁”利大于弊
- 250 税务人员可以帮助企业推销商品
- 252 合理避税不等于偷税漏税抗税
- 255 金融市场中的新型典当业

X

- 257 现今的世界是开放的世界
- 259 不要用凝固的观念看待当代资本主义
- 262 为什么当今资本主义并没有“日薄西山”？
- 264 中国经济要和世界经济“接轨”
- 268 我们也可以办“跨国公司”
- 271 设立保税区并不损害国家主权
- 274 “复关”会冲击我国的民族工业吗？
- 278 同外国人做生意要尊重国际贸易惯例
- 280 不能说遵循国际经济惯例就是靠拢资本主义
- 282 会计制度为什么要国际化？

I

- 287 再不要搞“以阶级斗争为纲”了
- 289 为什么说主要是防“左”
- 293 法律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吗?
- 295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 297 法律文化是人类文化的组成部分
- 298 法律的稳定性不是绝对的
- 300 法律也可以“移植”
- 301 坚持生产力标准与法律标准的统一
- 304 凡是法律没有禁止的即为允许的
- 307 法律大还是政策大?
- 308 分清“法制”、“法治”和“人治”的概念
- 311 转换法是“阶级斗争工具”的旧观念
- 312 “社会契约论”的基本思想可以借鉴
- 314 贫穷和愚昧是实现民主和法治的障碍

II

- 316 最近这次修改宪法是最重要的“换脑筋”
- 318 人民的知情权与政府的透明度
- 320 “参政党”理应参政
- 322 司法审判独立不容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涉
- 323 任何政党、机关、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325 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先要转变观念